法華玄義釋籤/卷01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法華玄義釋籤卷第十八

天台沙門湛然述

三明判中自二：列章竟，次釋。初章中二：先分別能所麁妙，次問答釋疑。初文二：先略立能所，次以兩種四句分別，前教、次味。前四句者，列、釋。若以理為言則一麁一妙，詮理之教巧拙不同，故使通妙理之教別教仍麁。次四句者皆約味判，判彼部中能所麁妙，「不帶麁能所是乳」者，為成四句一往語耳。故此句中但云「無有真諦能所」故云也。仍有別教能通之麁，「自有帶麁所不帶麁能」者，且云般若本是融門，二乘寄此而入真諦，雖有但真所通之麁，而無詮真能通三藏，此亦約部大分為言，若隨二乘當分所見。非無能詮即空麁教，自有帶麁能等者，能通從於通教中來，故名為麁；所通即是別圓中道，故名為妙。「涅槃中諸門亦是」者，涅槃部中前之三教能通之門，名之為麁，並不住真及以教道俱入三德，故所通妙。

次釋疑中，先問，次答。中三：先通明其意，次「何者」下歷教解釋，三「今拓」下明用門之意，一一教中皆作三對四一不同及判門意，所言三者即教行理通別之相，具如第二卷初當分通別即其義也。皆以四故名別，一故名通。今以此之通別判於狹小，若藏別兩教教行理三皆悉是狹，若通圓兩教教行不狹而教行取理不當，故名理為狹，是則四教皆以教主及所詮理名之為一，以所被機及能詮教名之為四。是故經言「一門」者，一是四家之門，故云「一門」。言「依經文」者，依今經即是以圓教行取理難當。三明用門意中言「開拓」等者，今開圓經一句而作四解遍一代教，故云「處處」，則識前之三教教行理三狹小復麁，後之一教教行理三狹小俱妙。作此釋者，意云四門是教、十觀是行，皆通至極，恐人不了狹小之言謂一向麁，故須此簡。若約五味，意亦可知。

次約諸門中二：先約教，次約味。先約教中四教不同，一一教皆有教行二判，教謂四教，行謂門中十觀。教又二義：一約門，二約悉。初三藏中三：先且通論，無復麁妙，以教門俱妙從能通故，若執皆麁從計情故，此就當教為語。次別論者，從「若從法為語」去

互相形比則有前麁後妙。言「為鈍根說生空」等者，此是三藏生法二空，具如《止觀》第六記。準理二門俱得二空，一往從便，有門附俗為生空，空門附真為法空，二空名同意義永異，是故生空義歸於有法空，方乃義順於空。三「今約」下從行所宜以判麁妙。次約四悉中四悉文相可見。一門既爾，餘門亦然。

次約十觀中初三藏者，若門中有觀為妙、無觀為麁。

次通教，通論無通無塞，次別論有通有塞，有通有塞即四門四悉，十觀具如三藏中。

次別中亦應明通不論通塞，但是文略故云。若論法相，既有「若論」之言，即是置通從別，別中亦有約四門教及以根性并十觀法。十觀中二：初約十觀，次「迦羅迦果則有九分」下判。「鎮頭迦羅」者，《大經》文意以林譬寺，以果譬僧，以採者譬請僧之人，明僧相相似真偽難分；今借譬十乘邪正須判。第六云：「善男子！如迦羅林其樹眾多，林中唯有一樹名鎮頭迦，二果相似不可分別。其果熟時有一女人皆悉拾取，鎮頭迦果唯有一分，迦羅迦果乃有九分。女人不識將來詣市，凡愚不識買迦羅迦噉已命終。有智人輩問是女人：汝於何處得是果來？女人答言：於彼林中得是果來。諸人聞已即言：彼方多有無量迦羅迦樹，唯有一株鎮頭迦樹。諸人知已笑而捨去。」下文合譬，以畜八不淨者為迦羅迦，以清淨眾為鎮頭迦。今以十觀合於十分，若十分善巧則十分鎮頭，若從偏小及外道中得是觀法則十分迦羅，若用三教方便觀法則節級遞判迦羅鎮頭(云云)。是則教主如林，觀法如果，採果女人如弘教者，詣市譬於說法之堂，買果之人譬聽法眾，愚人受教不窮教主，智者審問邪正自分，命終即譬失於正諦。

次明圓教中三：初明圓門融妙，次明四悉機異，三「此就」下更結圓門判麁妙意。初文者具如《止觀》第五圓無生門後，及第六四門料簡中圓四門相。次文者，先徵起，若依圓門，四尚非四，豈況更有門中四悉根性不融耶？但由物情各殊，故使門中四緣各異。於中為五：先明赴機四異，次「何者」下釋異所由，三「欲樂」下明機感之相，四「以世界」下正明赴機，五「緣既」下結成妙門。三更結判中二：初總標，次釋。釋中二：先明釋判意，次正判。又二：初明《地論》教道多諍，次與別門辨諍輕重。初文云「如地論有南北二道」者，陳梁已前弘地論師二處不同，相州北道計阿黎耶以為依持，相州南道計於真如以為依持，此二論師俱稟天親，而所計各異同於水火，加復《攝大乘》興，亦計黎耶以助北道。又《攝大乘》前後二譯，亦如地論二計不同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，唐三藏譯但立第八。次文者二：先舉圓門唯通無塞，次「但四」下正對辨輕重，又二：初標，次釋。則別重圓輕，輕中又三：初正明輕相，次明益相，三引論。初文云「如快

馬見鞭影」者，如《止觀》第五記。次益相如文。三引論中二：先引論，次釋。釋中三：先明皆實，各各實故，當位益故實，有淺深故虛。次「亦俱虛」者，相望成虛非無當位，對前乃成亦虛亦實。三「實故」下判。「實故為妙」者，當位雖妙，望第一義故三悉皆虛，是故圓中須此一判。

次約五味中二：初通明五味，次別判涅槃。初文二：先約法以明五味，次「諸」下約人及重辨利鈍兩根菩薩。次別判涅槃中二：初正判涅槃，次「法華」下更與法華辨異。初文四：初略判諸門權實，次「何者」下明用權門意與前諸教諸門對辨，三引事為證，四「故知」下舉一喻一法正出部意。前二如文。三引事中云「如梵志問云」者，《涅槃》三十五〈陳如品〉「闍提首那此外道宗，於迦羅計因中有果，即是因與果一，來至佛所難佛云：因無常故果亦無常。佛反質答：汝因是常而果無常，何妨我因無常而果是常？」今引此文以證因門無常而得常果，故《大經》意通以三教而為因門，悉歸常果。四開麁中二：先問起，次答出開意。又三：初明同異謂須開不須開，次「謂開」下正明開，三「若門」下結妙。初文又二：初與《中論》對辨須否，次與前後諸教對辨須否。然《中論》意，以衍門為正，以小教為傍；今取彼論被小之文，故云「先以大蕩後示小門」。若應入大者前門已入，應入小者且遣著心，至後二品方可入理，故知《中論》前二十五品蕩於一切大小者著，故大乘人前被蕩已即時入理，小待後門，故知機別。今經見心鹿苑久破，但破執小指小即是，故《法華》中先敘昔門，次開方便名大方便，名之大門，故《法華》名開方便門。《中論》破執諸見病，故云「各有其美」。次與諸教對辨，言「法華後教」者，即涅槃也。稟方便教咸知真實，何須更開？若法華前方等般若等，若門理已開謂諸菩薩；若未開其人謂般若中二乘也；若門理人俱未開者，即方等中二乘及諸凡夫未預諸會者也。次正開中三：謂凡夫二乘菩薩也。初開凡夫為四：初開愛見生死之法，次人三教四理，次開聲聞亦四，謂法教行理。

問：

教法何別？

答：

教謂能詮之教，法謂所詮行法，行謂所行之行。

三開菩薩中二：先總，次別，別中三種菩薩也。次結妙，如文。

△五為諸經體，文自開五，今經對他通名為諸。列竟，次釋。初釋為此經體者，今經體一，但一部之內諸名不同，應知諸名通詮實相，故須明之。於中二：先引一部諸名，次「如是等」下釋會諸名名異體一。引例如文。釋會意者，序中正名實相，方便即以大事所為為體，佛知見等所見等為體，印取所譬為體，所付取不共般若中究竟種智所知為體，藥草中取智所依地為體，化城授記並取所喻中一理，寶塔中大慧所照祕藏祕要，準例可知。妙音中取三昧所依，觀音取所通，勸發中取眾德之本。

次諸經體中先問列疑，次答中三：先斥，次「諸經」下正釋，三結。

三傍正中二：初約教，次約味。初教中三：初通辨傍正，次引文，三正約四教。初文二：先通標，次「正即」下分別。分別中先論別相，次明相帶。初文中言「實相」者，圓也。「傍偏真」者，藏也。次文中言「偏含實」者，通也。「實帶偏」者，別也。次「中論」下引文者，《中論》證通，《大經》證藏及別圓，「此經」下證藏圓相對。三「小乘」下正約教如文。

次約味中二：先約體，次「又正」下約諸名二：先標列，次「此則」下結體。

四彼此中二：先結前生後，次正料簡。又二：先列四句，次「三藏」下釋。釋中二：先教，次味。初教中，初三藏中名字去聲，無兩同句也。次約味，乳教中云「兩種」者，「別圓名義體同，別圓名義異而體同，酪如前」者，唯有兩異句也。二蘇言「如前」者，如前約教類例可知，故云「如前」。此中已有兩種如華嚴，一種如三藏，準更須如前通教，通近同三藏，通遠如別教，兩蘇多少，例餘可見。涅槃中藏通不應更立偏體，故四教名義雖異，其體皆同。

五麁妙中二：先判，次開。初文二：先簡絕待體，次明所待麁。初如文。次文者二：先教，次味。初教中二，初「但傍」下四教也，可知。次「藏通」下更判。兩教一向為麁且從通近，別有麁有妙。言名義同者，即三種俱同也。文略「體」字。次開中三：初總標意，次「或開傍教」下正約教等論開，三「一切」下結初如文。次文二：初兼開教等，次正開體又三：初正開，次引證，三示開方法。

△六為諸行體中，列章，解釋。初釋同異中二：先總標，次「鈍者」下行相。又二：先立二行義通，次正以二行歷教。又二：先歷四教，次重約圓。初歷四教又二：先明行相，

次結行意，意須相藉。初又二：先竪，次橫。竪謂從淺至深，皆以理為其體，橫謂初心具修諸行，亦約當教所詮為體。次重明圓橫竪行者又二：先明橫竪行，次結成車體。初又二：先竪，次橫。橫中二：初正明橫體，次「此文」下廣引文證不得是體。有無是橫，大車是體，本習是橫，各一是體，諸行是橫，無生是體，施等是橫，無住是體。

次依經修行中三：先立遲速二行，次「若隨」下明行須體，三「諸經」下正示行相中四：先列四行名，次「諸行」下正示體，三「念念」下示行相，四「然小乘」下歷教分別。又二：先教，次味。初文先三藏中二：先辨同異，次正明行有體，次三教及約味可知。

三判麁妙中亦二，謂教及味。味中又二：先通約五味，次「依諸經」下明味中諸部修行分別，故云「可解」。

四開中二：先開三藏及藏中行，次以二教況。又二：先況，次重述小善。既四行俱通四教所行，當知不以行能表理，但應立觀照理導行，方可令行至正境中，故知無理無益苦行。若無行者理必不顯，故教行理三相藉而顯，互相光飾相導相成，凡諸行人不可不達此也。

第七為一切法體中二：先正釋，次判開。初文又二：初明觀經所依之體，次明能依諸法。初文者，正指法身為經正體、諸法所依。次文中又二：初略立，次引《大經》立相。又四：初舉總明別，次「若然」下離開具四，三「當知」下結成能依，四「淨名」下引證能依從所依立。初文者，以無量為能依諸法，諸法無量既不出四種四諦，四諦秖是因果，故下結中通云因果，即指界內界外兩種因果，悉依平等無因果體。若下宗中明因果者，則簡世間唯出世間。於出世中，若廢權則簡三從一，若開權則一切俱是。今論所攝無所不收。次引證中「無住本」者，如前第七記。「然所依」下判，欲判先敘所判之意，意判能依。次正判亦二：謂教與味。及下開文，但略標而已，準上文可見。

△三明宗中二：先敘來意，次開章正釋。初文者，此中六句，前二句明宗為行之要，次四句明宗為行體之功。初句者，行若無因果，何殊外人無益苦行，如衿如喉為身衣之要。次句者，顯體之要豈過因果，以因果綜諸行，諸行依體還取於體。「蹊」字有本作「系」字，若作「蹊」者，謂要路也，若作「系」者如衣襻系。於二義中上義猶強。次四句者，上二句立，次二句釋。初二句中，上句明宗為體功，下句明宗為行首。次二句釋者，舉因果則一切行俱屬因果，故一乘語因果，則實相家諸行可存，對下二句意亦可見。

次開章解釋，初簡宗體中二：先破非顯正，次私廣敘舊辨非。初文二：初破非，次「今言」下顯正。初文二：先破一，次破異。初文二：先出非，次「今所」下破。破又二：先破、次結。初文二：先法、次譬。初法中三：初略示正相；次「體若」下破，以二不二對辨宗體，則知宗不一也；三「云何」下結斥。譬文準法可知。次破異中三：亦先略示，次破，三結，準前可知。次顯正中四：初正顯，次「釋論」下引證，三「當知」下結示，四「而復」下重簡別因果不同。又二：先簡，次例。先簡又三：先譬，次「發」下合，三「若識」下結。次例中二：初以佛性涅槃為例，正因如體，因果如宗。次例者，非當非本如體，而當而本如宗。

次私廣引破古中，初破遠師者，所明一乘但是破三之一、待麁之妙，則但因而非果，是則在始而不該末，故云「不該始末」。況所破之三為在何教？次破龍師者，此經本以因果為宗，龍師棄因獨存於果。言「乖文」者，今經本迹各立因果以為經宗，具如下引本迹二文，故知乖文。慧觀師釋今無破者，什公已歎今家粗許。以遠公棄果而存因，龍師棄因而存果，觀既有始有盛即是兩存，仍非全當，故亦不依。何者？若以法華會三歸一為乘始者，豈法華部無乘終耶？若無終者，直至道場為是何等？若以澄神指涅槃者，涅槃部內豈無乘始？若無始者，初破三修，及初發心常觀涅槃為是何等？破印師中云「加境闕果」者，此乃從容許其用智，智通因果，稍似經宗；若望三法，然但在因而闕於果，況復加境？境屬於體，將陪宗義腫不益肥。次破光宅者，正釋中自立兩處師弟因果，次破用權實及名為宗可見。次破用名中言「此是地師用八識極果」者，指向不異惑染不與染俱，今尚破攝師，攝師所破既非能破，非今經宗。次破常住為宗者，上句且與而言非我今宗所顯，若是所顯所顯非宗，不覆亦非未為全當。破次師準上可知。破萬善者，責其棄果而取因。次破無漏者，七方便之因果，俱為我家之因，何得局促獨立無漏？若取初住已去，雖是真因，而無漏之名，復濫小果。次破悟者，悟通因果，仍別在真因，既無的指，且以果責之。又破妄引《大經》救立不定門，若諸法不定何得定悟？

二正明宗中二：釋、結。釋中二：先迹，次本。二文各四：初列經文，次正釋，三定傍正，四結。次結中二：先結成宗意，次「所以」下結示經文。

三明諸經同異者，若不辨因果，將何以明此經妙宗？於中三：初雙標，次雙釋，後雙結。釋中二：先釋迹，次釋本。初文中三：初通為諸經宗，次「大品」下別示其同相，因果既通而為宗者，名隨事立。三「是為」下總結。初如文。次明別示中二：初通辨諸部因果，次「諸經」下辨諸部中因果不同。初又三：初《大品》，次《淨名》，次《華嚴》。初《大品》中二：初立宗，次引叡師證。初又二：初正立宗以顯別，次「故云」下明具

因果以辨通。初文二：初正立，次「般若」下示宗相。次言「通」者，二文俱有因果，意在於因，般若是因，薩婆若是果。次引叡師證中又二：初立因果，次「文中」下證。次《淨名》中言「寶積具問因果」者，《淨名．序》中云：「爾時寶積說偈已，白佛言：是五百長者子，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願聞得佛國土清淨」，問果也。「唯願世尊為諸菩薩說於如來淨土之行」，問因也。「佛言：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」，化眾生，答因也；而取佛土，答果也。又下文云：「直心是菩薩淨土」，答因也。「菩薩成佛時」，答果也。次《華嚴》者，大同《淨名》。次諸經因果不同中，若顯諸部中諸教因果，而諸經別故，故須此文分別以顯同異。此中又二：初對部，次對味。三總結，如文。

次明本門一向異者，又為三：標、釋、結。釋中二：初重敘諸教諸部，並約迹中論體用本迹，故並云「非本」。次「今經」下正明本門因果。三「故師弟」下結。三「今下」雙結上迹本因果為今經宗，思之可見。

四麁妙中二：先判，次開。初文者，「大品中指薩陀波崙見佛後曇無竭為說」者，即法身也。方等中二乘如高原，此等並麁，今經為妙。開文準前可見。

五結成中自二，初文二：初通途明一切諸經各有因果，次別顯今經因果。初文者，凡一代教門佛所說法不離因果，但有權實本迹之殊，今經所論不論權迹，唯有實本所論因果。次文中又二：初明本迹二門得益不同，二正引文證得益因果。初文所以得益不同迹門傍正者，法華已前已入竟者為傍，今於法華始得入者為正。「本門傍正」者，迹門及法華已前兩處已入者為正，兩處未入者為傍。次引證者，正當實相家之因果，故引為證。於中又二：先引證，次解釋。釋中又二，先總釋，次從「七種」下別釋。別中又二：先示正因果，次「何者」下簡却似位及以性德，非今宗意。初文又二：初歷別約位，次「復次」下通總約位。初又二：初從「七方便」下至「為果」，以初因對極果釋；次「從於」下至「果」，以分分因果釋。又二：初立，次「用無礙」下釋。言「一分」者，是第一住中分，二住已是於因，復修三住之因，故云「因因」。初住已得解脫，二住復得解脫，故云「果果」。是則一一位中有因有果，以解脫望無礙名之為果，此解脫望上位名之為因，望後修因故名因因。此解脫望無礙名之為果，望前解脫名為果果。次通總中又二：先迭立因果，次「妙覺」下判釋，此中位既通總，因果之名亦但通總，不復更云十行亦因亦因因等，但且迭立及始終一判。次「何者」下明簡却，又二：初明簡却似位，次「若取」下簡性德。此簡意者，正判則尚不取似位，若取則性德通立，故今經文並有通別兩意。初文是通，「此乃」下是別，如開五乘及常不輕等即通意，別授聲聞記乃至本門分別功德即別意也。八界發心又通意也。

料簡中二：標、釋。釋中二重問答，初重約兩種四句分別，次重約教互顯分別。初中先問，次答。答中三：標、列、釋。初標中云「兩種四句」者，一漸圓四句，二賢聖四句。次釋中三：正釋、引譬、結益。釋初四句又為二意：一者以圓對偏應作四句，二者從「復次」去於圓自為四句。今初通列一種四句，次釋文中方兼兩義。於初四句，復分兩四，初四句中但以漸圓一句相對，餘三不釋但注「云云」。若欲釋者，「圓漸」謂初住已上，「圓圓」謂唯妙覺，「漸漸」謂七方便各自有因，若《止觀》中與此稍別，不得一例，彼以三教各自有因名為漸漸，各有果頭名為漸圓。次四句者，亦以初文以為初句；次從初發心住進修二住為圓漸也；漸漸自是圓因之位非七方便漸家之漸，是故須以兩種漸漸簡前引文漸漸修學之難，餘如文。次賢聖四句者，重舉例釋漸圓四句以申前難。漸中尚有賢聖之名，何得但聞漸漸之名，便一概為漸家之漸？於中初略立賢聖二句，亦應更以妙覺對住前為二句。言「三十心雖同賢聖義」者，望於十地名之為賢，斷無明故名之為聖，此準《仁王》立賢聖名。若準此文，應云住前名為賢賢，妙覺名為聖聖，餘之兩意其義易知，是故文中更為異釋。「十住為賢聖」者，即是地前為賢，是賢家之聖。「二十心為聖賢」者，約斷名聖，據位仍賢，即指十地為聖，故是聖家之賢。「十地等覺名為聖」者，準《仁王經》地前名賢，故以十地名之為聖。「妙覺是聖聖」者，初地已上已名為聖，故妙覺位是聖中之聖，名為聖聖。次問答中先問云「既稱圓漸復云圓別」等者，漸即同別，前釋四句圓既有漸，亦可名為圓家之別；若許圓家有於別者，亦應許於圓家有藏通耶？故云「乃至藏通」。答中二：初正答，次例漸圓及開顯等。初正答意者，名許互有，義必不通。故知藏中通別圓三，並屬於藏，不關餘三；通別圓三，例此可知。次例中三：先例前四句，次例結因果，三例開顯。初文云「此義既通，亦應漸圓漸圓四句皆得」者，四教之文，本分四別，今一一教義通四名，何妨漸圓義本區別，圓等四句一一義通。應云漸圓圓漸，恐文誤故，故閒書之。

△第四明用中二：初釋名，次開章解釋。初文又三：初略釋，次對宗廣簡，三「若得」下結歸。初文二：初直釋，次功用相即。初文二：初立，次釋。初文者，應言功用，亦可言得用，亦可言力用，功謂因滿，得謂證悟，力謂勝能，此三並是如來自行，用則一向單論益他，亦可兼自而說，今且置自從他，故但云用。用復二義，謂能及用，能用二義，復通自他，多屬於他，如言能從因至果，加功用行等，今亦置自從多分而說，人有善巧利他之能，經有斷疑生信之用，於中初略立竟。次「如來」下略釋。次相即中人須有法，法藉人弘。次對宗簡中二：先例，次「何者」下正簡。簡中先略立，次「宗用」下簡。簡中三：先列，次「宗用者」下釋，三「若論」下結示。三結歸，可知。

次開章解釋中，文自為五。初釋力用中二：初正明力用，次「上已」下更展轉比決。初文又二：初通約迹本辨非顯是，次「復次」下重以二乘對涅槃明今經勝用。初文又二：初辨諸經所無，次「如此」下明今經具足。初又二：初雙標所無，次「不正破」下雙釋所無，二文皆先迹次本。初文「諸經」下無迹門，顯實；「不發應迹」下無本門，顯遠也。「不正破」下釋初句，次「不斷」下釋下句。次明今經具足中三：初雙明具本迹二義對斥他經，次「今經」下正明今經具斯二義，獨超眾典，皆先迹、次本。三「蓋由」下雙結歎。初如文。次正明中迹可見，本中二：先廢迹，次「又顯」下顯本。顯本又二：初正顯本，次「抹十方」下明顯本之益，助歎顯本之能。三雙結歎中二：先因，次果。因中普雨充足斷疑起信之言，亦可通於本迹。言「未盡」者，一期化畢、他方復會，節節不休。次約二乘對辨涅槃中二：先明前經，經及教主拱手不治，次引《涅槃》闡提對辨。前言「三無為」者，文雖舉三，正明擇滅。對辨涅槃又二：先舉《涅槃》，次「二乘」下重舉今經能治二乘。又二：先舉二乘難治，次「今則」下明今經能治。又二，初明能化人法至妙，次「色身」下明所化身方知益深。又三：初身益，次「令心」下智益，三「其耳」下總明身智得益功用。此之勝益文似六根實兼上位。上位益者，具如《華嚴》云：「初住菩薩得十種六根」，故《四念處》云「六根清淨，有真有似」。次重比決中初以此間世智為本乃至佛智，又二：先比決，次「佛權力」下指廣舉例，一切功用自行化他皆應作此比決。初文二：先結前生後，次正比決中言「復劣楊脩三十五里」者，漢順帝時上虞縣令度尚有息名子禮，為曹娥作碑，後蔡邕字伯喈，聞其碑妙，特從北來至碑所，值夜乃手摸讀之，歎之不已，於夜題其碑背以為八字云「黃絹幼婦[外*男]孫虀臼」。至後漢時，楊脩、曹操同至碑所，見此八字，楊脩當時曉八字義，曹公尚昧乃云未得說之，行過三十五里，思乃得之，便自歎云「才不才三十五里哉！」其曹娥者，《史記．孝女傳》云：「會稽上虞人，父盱能絃歌為巫祝，五月五日於江迎伍君濤，溺水而死，不得屍。娥時年十四，巡江號哭晝夜不絕，遂投江死抱父屍而出，有是感故為之立碑。」中間言「十六分」者，諸經校量多分，皆以一十六分為校量本，如世秤斤亦十六兩。《涅槃經》中值佛多少以判信解，亦云十六。今《大論》云：「一切眾生智，除諸佛世尊，欲比舍利弗，十六分之一猶故不能及。」至佛智云無謀而當，猶如明鏡不謀端醜，隨其形對任運似真。

二明同異中二：先問起，次答。初問意者，前明宗體皆對諸經迹門以辨同異，是則實相體一乘宗通於四時，但有兼帶之異，今明權實智用為復如何？次答中二：初總答名通而事別。別相如何。次「藏通」下出其別相，於中為二：先出諸教諸部不同，次「今經」下出此經異相。初文二：先出小教力用短淺，尚不斷五住等，況長遠耶？次出大部縱兼顯實，不斷近疑。於中先釋，次「故權實二名」下結異。次今經亦二：先釋，次結異。

釋中二：亦先釋迹，次「破執」下明本。

三別釋用中，文自分二，各自為十。初釋迹中二：先列，次釋。釋中二：先釋，次對十妙。釋又二：釋、結。釋中二：先通，次別。通略不釋，但注云云。「通歷十妙皆具十意」者，且如境妙有六境不同，且妙因緣自分四教，圓教為一，三教為三，謂破三因緣顯一因緣等，乃至住一因緣用三因緣等，如是乃至行位利益皆有麁妙，麁妙相對皆有三一，以通十意，思之可知。於別釋中，自為十文，前六文中皆有三意，後四不假。初文三者，先屬對所以，次敘昔，三述證此經。初文初意如文，次「何者」下敘昔，三「今破」下明今經意。次文初如文，「雖破」下次意，三「正直」下述今。言「樹想還生」等者，所詮實理猶如一根，能詮權教猶如杖葉，若其不廢逗緣諸教，則千枝萬葉權想還生，以想生故亡其實本。開中初如文，次文兩重舉昔，三「今開」下述今。會中初如文。「大品」下次文，「此經」下第三文。住中初如文，「而眾生」下次文，「故言」下第三文。住三中初如文，「尋念」下次文，「又昔」下第三文。住非三中，初文闕，次文事理二重，但述今不敘昔，既言住雙非而顯一，故無昔可敘，覆三亦然。三既被覆無三可述，所以文中但語除病，謂除執三之病法何所傷？所言「但除其病」者，病謂執權為實，法謂一切權法，執權之病若除，即此權法是實，是故除病不須除法。

第二結意中云「為顯十妙之用略言十」等者，初迹中用對迹中十妙者，具依前釋十妙之文，準望自了。次十妙者，破既破情以顯於妙，故用智妙。廢既廢教，教是所說，故用說妙。開既約理，理即境也，會既約行，應用行妙。住既元是佛之本意，佛之本意唯用一乘，故是乘妙也。住三既其約佛權智，權即起應隨機逗物，故用感應妙也。住非三非一者，法性不當權之與實，人天之乘非三教之權，非實理之一，非此雙非何能起通，故用神通。覆三是用位妙者，三法恒須是故須覆，覆三麁位即是用於常住妙位。住三是用眷屬妙者，權同於三而常顯一，非妙眷屬則無此用。住一是用利益妙者，如住一地而用三益，終令得於一實之益。

次本十用又三：初標數，次述意，三列釋。釋中二：先釋，次對十妙。初文又二：謂有通別，通亦略無。別釋又二：初正別釋，次「佛散赴機」下結引證意。初文自十，一一文皆先屬對，次釋對意，三引文證結。釋對意中文有二別，前之四文皆先敘迹，次明拂迹後之六文住本顯本，住非迹非本顯本，無迹可述，餘四即此迹而論本，亦不須廣述於迹，先總知此異，至文易了。初破迹顯本中，初述迹為二：初述動執之文，次「推三品文」下結迹文意也。初述中三文各二，皆先敘文，次出文意。第三寶塔文中兼以第七卷蓮華喻本妙中意助成，次「所以」下拂迹顯本。三引證中二：先正引，次「直舉」下釋

文意。廢迹中初如文。次文者，「初昔為」下先敘迹，次「今障」下拂迹。次引證亦二：先正引文，次「即是」下釋文意。開迹文中，初「就法」下先敘迹，次「今若」下拂迹。次就理中但明就理拂迹之意。會迹中初如文；次文中先敘迹，次「諸迹」下拂迹。住本者，秖是不離於本而常顯本，引文意不離本時娑婆，於迹娑婆以顯本娑婆，「常住」下結，文意可知。住迹中秖於迹中顯一之時已現古佛之塔，正為顯本故也。覆迹中云師子奮迅能前跳後跳，後跳即未來益之相也。次結引證意如文。

次對本十妙，文中闕於住迹顯本，準迹十用對十妙義，兼取前來開合之義，來此勘會即知文誤。此中應將破開會三以之為因，故前迹中破約智、開約境、會約行此三屬因，位通因果；本門開果以出國土，故覆迹顯本對前迹門覆三顯一，前是位妙故，今應對果妙，更加住迹顯本為感應妙，以住非迹非本為神通妙，文則相當或別有意也。壽命合在眷屬妙中，涅槃合在利益妙中，既對迹辨所以可知。本迹十用還各用十妙，如前明體即指十妙之中中道實性，宗即指迹前之五妙及本中前二，今用既益他即是果上之用，應在迹中六七八九四妙及本中第三乃至第九。今通用者，在果非但用其果法，亦復用其因法。何者？他宜須此境智等故。況復不依境智行等，將何以為利物之本？是故須有通別二對而釋於用。

四結成悉檀者，前明十用，若非權實二智之力，焉能去取，出沒適時，能顯實發迹，是故更須辨此結悉檀。於中二：先敘意，次正釋。初文者，秖是權實二智作二十用，令眾生斷疑生信耳。次文者，更束十為四，使用文可見。又為二：先迹，次本。迹中自二：先別，次通。別謂分十以對四悉，通謂一一各具四悉。初別中初三本未有一乘之善，而今此三即成一乘，善無過此，故屬為人。次破廢覆名，對破三惡其名最便。住三住一對世界者，但文二異，義當世界，第一義文甚可見。次通中二：先釋，次結意。初釋中二：先釋一番，次餘例。次本門中二：標、釋。釋中通別二意，別中例迹可知。次通約一科以結四悉檀意者，意亦如前，類前說之，可以意得。

五悉檀同異中，先敘意標列，次釋。釋中二：先迹，次本。迹中二：先釋，次問答料簡。初文者，三一名同，意義各異，藏通各以三乘為三、涅槃為一，別圓對前為三、實理為一，以此三一遍歷五味四教分別，則教教十用不同，部部增減十用復異，將前十用之文，展轉遍入，使意明了。於中三：先釋，次「故知」下結意，三「文云」下引證。不能委記，宜須細思。問答中三：法、譬，結意。本門所言「無一」者，隨以一文例斥，應無別指。

法華玄義釋籤卷第十八